

98 年度舉辦之座談會意見彙集

感謝會員踴躍的回應與建議。以下為各位同業先進在座談會時的心得與意見分享。

題號		會員意見彙整
1	<p>你對記帳士執業環境之看法：認為我們的優勢是什麼(藉此更認清專業上的充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的肯定。 2.取得證照。 3.記帳、會計是我們的優勢，有很多 CPA 不見得會記帳，所以記帳就是我們的優勢。 4.經考試通過(自我肯定)。 5.靠客戶介紹客戶-通常慣性。 6.沒有什麼優勢差別。(無優勢，但是否可以採像地政士一樣有登錄制度) 7.上班自由。 8.除記帳外更了解股票及房地產以外的資訊。 9.前人努力讓申報各種稅務更方便。 10.代理人較不受法規約制(商業法第 5 條 5.2 修法)。 11.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 12.工作環境安全。 13.定位不明。 14.艱困行業。 15.建立收費正確觀念。 16.不用找客戶，客戶都由客戶介紹來得。 17.地政士之比較/見證費。 18.CPA 在市面上價格很「貴」，而 CPB 在市面上之價格較「俗」。優勢：「記帳士」普考及格是掛保證。 19.一點優勢都沒有，客戶只認同專業，並不在意你是否有記帳士牌，但有考試及格，有外界資訊的接觸，服務客戶的專業性有差。 20.社會地位提高。 21.國稅局的稅務人員對我們較客氣。 22.價格優勢。 23.同意專業的肯定 24.同意經考試通過，取得證照 25.國家考試合格多一層保障。 26.知識(專業)與實務的結合。
2	<p>對於會計二字不能用覺得很不合理，記帳士不就是會計的專責人員嗎？所以記帳士沒有優勢，市場對於記帳士的名稱都不知。</p>	<p>行文至臺北市國稅局，加強對記帳士的宣導，以提昇記帳士品質及社會地位。</p>
3	<p>所以記帳士公會可以努力於名稱的爭取。</p>	<p>行文至臺北市國稅局，加強對記帳士的宣導，以提昇記帳士品質及社會地位。</p>
4	<p>請公會將優勢告訴會員。</p>	<p>記帳士的執業環境，過去曾有稅務代理人及職業工會的先進，為我們奠下良好的基礎，為我們打開記帳相關業務的龐大市場。然多數的中小企業主過去對於我們，可能建基於對該從業人員的信任與信賴，也許對於服務口碑及行事風格的認識與感受較深，遂委以重任，託付該企業的帳務作業，更有延伸至財務上的協助者。然現透過記帳士國家考試的管道與平台，記帳士同業除應承繼前輩先進從事記帳相關業務的態度與熱忱之外，更可以客觀地證明其服務的提供，具有一定學理上的支</p>

		撐，對於未來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時，可能涉及會計交易事項的個案判斷基礎與條件有所差異，不再以規則導向(rule base)直接歸屬於特定科目，故從業人員的專業深度與判斷的重要性將日顯重要。對此，實務的熟稔程度，可能侷限於對該事業所屬產業從業時間的長短，以及對特定服務產業的了解。如文創產業、製造業...等即有不同的獎勵辦法、措施...等。惟未來服務的提供，具有較為深厚的理論基礎，方能為中小企業主尋求更適合的會計處理方式及稅務相關服務，也才更能突顯「記帳士」之優勢與價值。
5	公會應整頓會員報價(會員報價缺乏共識)。	依記帳士法之規定，同一公會所屬之會員，其核心成員以「區域性」為基礎。意即同一公會內之會員，在面對相同的服務需求之下，應有面對同一市場競爭之強度。對此，公會應有提供從業人員一定價較為合理的服務收費參考標準。但考量本公會所涵蓋之區域甚廣，同一區域內仍有局部差異性，並非能以單一服務價格標準之設定，統一全區之服務報價。仍應綜合考量各該區域內之競爭與其它因素始能做成一合理之參考基準。 另就各從業人員所屬之事務所來說，其提供服務之方式及成本亦可能存有些許差異。除按相關法令之規範，所定須完成之各項簿冊表單之外，所提要求之收費報價，亦反應出該事務所的營運效率、效果及品質之要求...等，故公會所提之參考基準，能否為各事務所所採用與遵行，仍有待主管機關及相關同業，彙整分析更多資料後，始得提供一較佳之解決方案。
6	加強記帳士的宣導，請求國稅局降低營所稅抽查比率(屬記帳士的案件)。	如果不作抽查，那記帳士專業人士定義何在？
7	加強記帳士的宣導，請求國稅局對於營所稅抽查比率降低。	如果不作抽查，那記帳士專業人士定義何在？
8	競爭激烈，記帳士頭銜不明確，公會全力宣傳記帳士頭銜。	行文至臺北市國稅局，加強對記帳士的宣導，以提昇記帳士品質及社會地位。
9	和會計師、律師、地政士策略聯盟。	請會員自行尋找策略聯盟。
10	可作網站作廣告。	記帳士提供之服務，為扮演各納稅義務人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橋樑，故其地位不容小覷，亦無法為政府及社會大眾所忽視。故若以公會角度為所屬從業人員進行廣告，則僅可能形塑並強化記帳士之專業形象。但回歸專門職業從業人員之定位，專業形象應不用多所強調。且廣告之效益難以界定區域之效益，故若以本公會之立場，實難投注較大之資源於此。但可建議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考量是否能為記帳士形象於全國進行此一努力，藉以推廣記帳士之服務區域及形象。 另各記帳士事務所所提供之服務，多具有區域性，若由記帳士事務所單獨設立一網站，其業務的來源區域及範圍可能較為零散，是否符合該事務所之服務成本，恐需多所考量。若係由公會成立網站為會員進行廣告，恐有違提供會員服務與利益之公平性，爭議恐多，應不宜由公會此等非營利之公共單位進行。
11	記帳士由公會積極作很好的形象，透過媒體或報章或網路，讓社會的中小企業認同記帳士的專業，會員就會感受到為優	公會經費有限，無法透過媒體或報章作宣導，且效果不足，至於公會網站已架設完成。

	勢。	
12	執業時所遇問題之交流及最新稅務訊息交流(包括稅務、工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RE 分配方式與國稅局申報版有異？需再研究。等財政部解釋函發布，要注意是否有超分配的問題。 2.委任問題：一定要出具委任書。 3.公會每天有發 mail 新訊息很 OK。 4.名片上有照片較好認人。 5.合建房屋、建設公司何時開發票給地主。 6.同意書不能隨便亂簽，到底能否簽。 7.納稅義務人保護法之推動。 8.有事務所價格偏低情形。 9.團購(ex 臺灣工商)。 10.公會提供管道溝通(ex 收費時可夾教育訓練的問卷)。 11.因應國稅局的措施(季報、月刊 ex 加值率的問題)。 12.網站(個案討論發表)。 13.問同業，問簽證會計師。 14.問相關單位。 15.查資料查書。 16.國稅局的查核動向。 17.可扣抵分給員工紅利，會有負數(可扣抵稅額要減少)。 18.如何培養員工。 19.諮詢人員。 20.可扣繳分配員紅利、可扣抵稅額記得減除、負數正常。 21.上網。 22.自己研究。 23.希望公會能有諮詢管道。 24.Q&A：類似 YAHOO「智識」網頁功能! 25.在公會網站建立回答稅務工商業務上的問題(網站設 Q&A 供會員查詢)。 26.公會網站開放 Q&A，請一些專教上過課的老師來回答會員問題。 27.公會可否編列預算請一位稅務專業人士回答。
13	稅務問題直接詢問國稅局，往往得不到實務的答案。	請會員多參與公會活動，建立人脈。
14	協助工商登記諮詢應給一個可提升專業的門面，如無應將此服務撤掉；否則業務逐漸凋零反而將會員業務範圍縮減，所以並無提昇會員權益。	本會協助工商登記諮詢目的是基於志工服務回饋社會。
15	公會電子報應將稅務訊息重點標示及簡化，否則沒意義。	已執行。
16	工商憑證廣開放給機關團體及事務所。	全聯會已向主管機關反應了。
17	扣繳問題，總局與分局解答不同。	請會員多參與公會活動，建立人脈。
18	年輕稅務員很多事情的處理較不懂，造成困擾。	請會員多參與公會活動，建立人脈。
19	與國稅局不太熟。	請會員多參與公會活動，建立人脈。
20	同業(含代客記帳業者)殺價競	建議會員提高服務品質，增加附加價值。

	爭，應柔性勸導，和稅務員及客戶中間作溝通橋樑，非常的好。	
21	公會有專業人員負責解答會員問題。	由以上的問題(34-39)可知會友對於公會在提供諮詢服務方面有殷切期盼，建請本會務發展委員會將此問題提報理事會，建議理事會決議設置「常設諮詢部門」，由資深會員輪值為會友提供諮詢服務；另外請加強公會網站功能，設置 Q&A 供會友聯繫溝通，並將會友經常發生的疑問彙總，滿足會友執業需求，提升本會服務會員之功能。
22	提供專人或特定專線尋求解答，如講師聯絡資料及網頁諮詢。	會友皆是執業中之同業，設立專線解答實有困難，歡迎會友多多利用公會網頁諮詢。
23	希望公會能建立諮詢平台，並有查閱他人諮詢的問題及解答。	網頁上建立諮詢平台，希望大家多加利用，公會會安排適當會員專責回覆或安排他人回覆。
24	公會成立智庫。	成立智庫需要較多的人力，公會會請相關委員會研究成立專案小組建置。
25	重要稅務諸如被徵處分等之判例如有被裁處之特殊案例，另外以重要資訊傳達給會員。	公會目前已每日將稅務相關訊息發送與會員，至於重要案例判決部份，其使用性因人而異，建議會友直接上法務部網站搜尋所需之案例，將可獲得更有效之效益。
26	希望公會給予之協助是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會計事務須取得記帳士資格或丙級資格。 2.推廣 XCA 憑證，聯合會計師、代理人公會一起申請，亦可申報各種稅務。 3.需了解公會與主管機關之互動(ex 修法.修表格)。 4.會員收到有相關權益文件時，時效太緊迫、有損會員權益(ex 選舉等，每人收信狀況不同，提早寄通知)。 5.入會時告知會員權益。 6.公會的課開的太少。 7.課程安排希望有深淺,以免新進人員執業上有狀況。 8.是否可以讓新進人員像會計師一樣能有二年的受訓期，才能執業？ 9.對公會付出太少，「不要問我做什麼，要問我能為公會做什麼」。 10.新科記帳士執業訓練(含管理、作業流程)、事務所員工訓練。 11.取得執行業務代號。 12.制定一些有問題案件，記帳業最高賠償金。 13. 同意提報懲處競爭之業者：17 票 不同意：2 票。 14.舉辦新進記帳士訓練，建立正確的執業觀念 同意：21 票 不同意：1 票。 15.舉辦會員經營心得訓練，建立正確的執業觀念 同意：21 票 不同意：0 票。 16.提供法律面的諮詢服務 同意：22 票 不同意：0 票。 17.多提供管道解決稅務上的問題，開一些財務管理課程，尋求如何教導中小企業，免費課程名額須增加。 18.稅務法規更新宣導、研習。 19.有最新稅務訊息，請速予通知(FAX)；有關稅務講習請 FAX 通知。

		20.新資訊。
27	終止委任條文之修正。	建議刪除記帳士法第 15 條，刪除理由：民法已有委任規章規定，且原條文對記帳士規制過苛，其他專門職業人員並無此等嚴格規範。
28	法律面能即時提供。	公會會請相關委員會研擬，在公會網頁上提供執業上法律相關資訊，並建立諮詢平台回答會友所提問題。
29	如何開業、客源來源、保護會員（法律詢問）等。	調查會員有須要上基礎班人數，待人數足，再開課。
30	執業環境的提升。	公會的成立目的即是集會友眾人之力，為會友們建立一個良好的執業平台。公會成立年資尚短，我們會繼續努力，也希望各位會友予以支持與指教。
31	記帳士權益的爭取。	歡迎會員將意見 email 至公會，公會以個案處理。
32	公會為何不訂立公會報酬。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示，這會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故不宜制定，回歸市場自由競爭。
33	健保局以執行業務所得來核定投保之金額，是否不公？	執行業務所得人員與公司負責人職級相同，投保金額認定標準並無差異，故目前應無違反平等原則之處。
34	建議公會內有律師、會計師連絡電話給會員。	建議將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中小企業等相關專業資訊(如網站等)公告週知會員。
35	建議收費依據。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示，這會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故不宜制定，回歸市場自由競爭。
36	公會可否設顧問群。	提出以下幾點供參考 (1).設顧問群可增加公會與會員之間的互動,使會員對公會更有向心力。(2).設顧問群可讓公會更了解會員的需求,可使公會更提升它的功能。(3).增加顧問群須公會的場所配合或用 e-mail 服務。(4).增加顧問群可能須補貼會員的車馬費等支出,會導致公會的負擔。(5).增加顧問群所需人員可能調配不易(因會員忙碌時間大致相同)。
37	對執法單位之不當查稅，公會應代為出面處理。	歡迎會員將意見 email 至公會，公會以個案處理。
38	針對目前查調案件處理可 mail 給會員以供參考。	發現近年國家財政吃緊，查帳員皆有業績壓力，提醒會員在幫客戶處理帳務時，除了幫客戶節稅外也須教育客戶要有納稅觀念，不要誤觸稅法，以免受罰。
39	協助制定記帳費、收費標準。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示，這會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故不宜制定，回歸市場自由競爭。
40	提報懲處惡性競爭之業者。	徵詢各會員對惡性競爭執行標準定義，宜利執行。
41	訊息-傳真-許育。	已執行；經與許會員連絡表示：請傳真上課訊息即可。
42	與會計師互動要公平、結合本業。	歡迎會員將意見 email 至公會，公會以個案處理。
43	記帳士名號沒有價值、要推出品牌、沒有專業人士形象。	歡迎會員將意見 email 至公會，公會以個案處理。
44	會員反應不了了之。	提報理事會決議是否由公會具名發函反應。
45	舉辦新生訓練協助會員，建立正確的收費及受委託觀念。	調查會員有須要上基礎班人數，待人數足，再開課。

46	發佈最新消息予會員，如查進銷異常。	若是國稅局等相關單位可以提供給公會最新訊息，一定會提供給會員。
47	舉辦會員經營心得經驗分享。	彙集會員所遇所提經驗及問題，回答會員，如需請示上級交公會辦理。
48	改善執業環境，如事務所添購設備免稅或投抵，軟體可以申請財政部補助購買。	由公會向財政部爭取是否可行。
49	太競爭，是否可以制定價格機制。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示，這會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故不宜制定，回歸市場自由競爭。
50	每日訊息太多，是否可以問會員是否要訂閱，比如加一個欄位退訂，或會員登錄自己的基本資料後去勾選。	再討論。
51	可以與軟體公司配合，以利新進人員採購軟體上的價格。	建議自行議價，因為軟體公司很多，還是依個人需求去採購。
52	有個顧問團、面臨問題有諮詢對象，顧問團不拘形式，亦可由熱心會員組成。	建議很好。
53	對於強制加入勞健保，建議公會能夠主動提供哪裡可以加保。(請公會去勞委會新增「記帳士」業別，方可用自己的公會加保。	可以討論。
54	加強宣導記帳士。	歡迎會員將意見 email 至公會，公會以個案處理。
55	成立讀書會。	藉由稅務新知課程，每堂課開課前半小時提供會員諮詢服務聯誼，並請有問題要詢問之會員，提早半小時至會場。
56	記帳士勞健保問題。	可以討論。
57	如何降低工作風險。	加強本身的專業知識及詢問同行
58	請求國稅局比照會計師營所稅申報抽查比率降低。	目前國稅局抽查方式只分「簽證」跟「不簽證」案件，並沒有不公平狀況，不予討論。
59	希望公會能提供講義之電子檔，以供會員作內部教育訓練。	由於涉及到智慧財產權問題，故不提供講義之電子檔(除非講師同意提供)。
60	建立收費標準。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示，這會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故不宜制定，回歸市場自由競爭。
61	對執法單位之不當查帳，公會應代為出面處理 同意：17 票 不同意：4 票。	歡迎會員將意見 email 至公會，公會以個案處理。
62	對於有不利納稅義務人(中小企業)法案，公會應發揮影響力，不要每次發佈的法案只對大企業有利。	歡迎會員將意見 email 至公會，公會以個案處理。
63	希望公會可給予會員強有力的後盾，並提升會員的專業知識與社會地位。	歡迎會員將意見 email 至公會，公會以個案處理。
64	99 年度專業教育訓練課程需求是什麼？	1.最新法令解析。 2.與本業相關之課程。 3.海外所得。

- 4.能確切符合當時需要。(如申報營所、綜所前開課)，課程不要太死板太深。
- 5.99 年度專業教育日期可否每月不同星期。
- 6.98 年度專業教育辦的很好很札實。
- 7.國稅局的查帳方向。
- 8.集智會(2 個月 1 次)提議，針對法律問題、員工分紅申報營所稅，實務課程而非理論課程；敦請實務經驗的講師來解決目前的問題。
- 9.運用讀書會型態：對於各項法令有固定系統完整的課程規劃並聘請專業講師。每 2 個月舉辦 1 次。
- 10.行政救濟快易通-甘德清。
- 11.問題報表的分析。
- 12.對新修正法令佈達或上課。
- 13.集智會(每月上課上新稅法)-最好安排 6 月之後。
- 14.由授課老師收集 1 個月重點稅務訊息與會員分享，1 個月上課 1 次，較有凝聚力。
- 15.因應突然狀況是否需要要有彈性而開，業務上的課程(與國稅局合作查核重點)。
- 16.固定每月一次的課，上課除了上課資訊外，也請多收集稅務的資料。
- 17.與稅務會計基金會合辦課程。
- 18.有人反應一整天的課很好，但也有認為太累的。
- 19.新修法令、與實務相關之課程。
- 20.課程可否一次預收，避免每次繳交時有匯費的成本。
- 21.多些課程(含連續性的課程)。
- 22.國際會計準則基本概念。
- 23.增加理論性課程。
- 24.修法課程、專業課程、課程額滿時是否加課、清決算案件。
- 25.各項稅法。
 - 26.基本 IFRS 概念、公報課程、專業性實務性、修法部份課程、免費課程教室容納 150-200 人(11/25)。
- 27.爆滿課程請換地點(11/25、12/16)。
- 28.最新法令解析之相關課程 需要：11 票 不同意：8 票。
- 29.免費課程場地是否可以擴大。
- 30.最好請上課能將他所知的知識，無保留教授給學員的老師，而不是將知識保留只願賣書。
- 31.上課認真老師要常邀請，如徐俊賢、涂國芳、謝欽源(三角貿易講師)
- 32.免費課程請勿與國稅局課程重覆，如無可避免時間可否提前?
- 33.時間 6 小時的課程可否安排「下午至晚上」，而非全是「上午~下午」。發放抵用券。同一課程主題請邀約不同主講人。
- 34.希望訓練課程採系列教學，不要全採專題方式，期可有系統的學習。
- 35.持續稅法研習。
- 36.希望授課老師可以同意，由公會將上課講義掛至網站上由會員自己下載。
- 37.報名的同學希望可以在上課前由公會先將講義發 mail 至有

		<p>報名的會員，可預先複習。</p> <p>38.希望公會可以有一個可以課後輔導的管道，有些同學上完課還是有問題須解答。</p> <p>39.希望公會可以辦假日班,有些會員是只有一個人在執業，平時無法去上課，只有假日才有時間。</p> <p>40.希望可以將課程辦到台北車站附近的地點，交通比較方便。</p> <p>41.免費課程希望可以到比較大的場地，100 人的教室很快就滿了，有些會員沒有報到。</p> <p>42.希望可以辦一些電腦的相關課程。</p> <p>43.希望公會可以發放一些教育券的作法，來增加會員上課的意願。</p> <p>以上課程需求大部分已依據會員建議意見納入本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中。</p>
65	<p>對財政部要求記帳士也需持續進修看法？你希望財政部把持續進修列入記帳士法或是公會另定持續進修辦法報部核備？</p> <p>(案經於 981229 第一屆第 23 次理事會通過持續進修辦法並決議函轉全聯會提報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公會自行舉辦進修。 2.同意 24 小時，公會舉辦時數可列入。 3.贊成持續進修。 4.應先將記帳士法的完整性全盤檢討，ex：終止委任及名稱。 5.不要列入強制要求，但仍要進修。 6.最好授權由公會另訂持續進修辦法。 7.持續進修列入記帳士法。 8.如果沒有進修或未滿時數時後果如何？ 9. OK，請法制委員會擬定進修辦法。 10.自律條款，無需列入記帳士法。 11.可推持續進修辦法。 12.以表揚鼓勵配合持續進修辦法的會員。 13.應有強制性，這樣子各地方公會才會有收入。 14.應列入記帳士法中。 15.YES，有必要持續進修，是否有必要修改記帳士法。 16.進修課程由各地方公司辦理並加以認證。 17.持續進修是必要的。 18.終身學習護照，強迫進修每年 24 小時。 19.強制要求持續進修 同意：11 票 不同意：8 票。 20.進修相信是每一位會員都會持續做的事，但不應立法強制規範，因為只要繼續執業，新知的取得與了解，相信是每位會員都會自己去進修。 21.如一定要強制的時，請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登錄終身學習護照之訓練機構所開辦的課程時數予以承認。 22.公會舉辦之訓練課程應計入進修時數。 23.持續進修很重要，是否強制沒意見，相信會友皆會自主進修。(不喜歡被強制的感覺) 24.由公會另定訂持續進修辦法，報財政部核備。 25.原則上都同意應該要持續進修。 26.都希望由公會定持續辦法來約束會員，不希望跟受 24 小時的稅務代理人一樣，每次上課都要由財政部來點名，很不受尊重。
66	踴躍參與公會各項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以公會名義舉辦定期教育進修（針對當月最新法令研討），增進會員互動與聯繫。 2.建議在公會內開座談會。

		<p>3.成立讀書會。</p> <p>4.新進會員課程訓練兼自強活動。(可安排星期六、日)</p> <p>5.多辦茶會。</p> <p>6.多辦一些教育課程、團體活動、茶會。</p> <p>7.平時多和會員保持聯繫，會員自然會多參與公會的各項活動。</p> <p>8.定期舉辦聯誼，如茶敘、健行...等。</p> <p>98年公會已開辦多場教育訓練課程、座談會、茶會及自強活動等，日後請會員繼續踴躍參與。</p>
--	--	--